**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**

**“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　　为加快网络安全人才培养，吸引优秀教师投身网络安全教学和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**一、奖励对象**

　　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（以下简称专项基金）设立“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”，每年奖励网络安全优秀专职教师10名。

　**二、奖励标准**

　　每人奖励20万元。

　　**三、基本条件**

　　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拥护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；

　　2.热爱网络安全教育事业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；

　　3.从事网络安全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，近3年年均主讲课时不少于2门课、60课时。

　　**四、推荐**

　　网络安全优秀教师由设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的高校提名推荐，原则上每个高校每年可推荐1人。已获得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的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　　本办法所称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指网络空间安全、信息安全、信息对抗技术、保密管理、网络安全与执法、密码等专业。

　　推荐高校应将被推荐教师的有关情况在本校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　　**五、申报**

　　被提名人在本校公示无异议后，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电子和书面的《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申请书》报送专项基金办公室。

　　**六、评审**

　　专项基金办公室对各高校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组织网络安全专项基金专家委员会评审。

　　专家委员会在评审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：

　　1.教学工作：包括课时量、教学效果、学生评价、教学研究等；

　　2.科研能力：包括标准、专利、专著、论文、科研成果、学术交流等；

　　3.重点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　　**七、公示**

　　经专家评审的获奖名单于每年7月31日前在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等网站上公示。

　　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。

　**八、批准**

　　经公示后，专项基金办公室将获奖名单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　**九、奖励**

　　每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（9月第3周），专项基金办公室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　　**十、其他**

　　本办法由专项基金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　　专项基金办公室联系电话： 010-65231199-8520

　　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5号网络安全专项基金办公室

　　电子邮箱：wuyang@cac.gov.cn

　　**附件：**[**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申请书**](http://www.cidf.net/1118905176_14637364762941n.doc)